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特电机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亚利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实彪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对江特电机 2018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 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前述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前述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

	表人，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前述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本报告第二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股份减持规定 对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了分析、整理和讲解。 2、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 对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了整理、归纳和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江特电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关注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问题，要求上市公司及年审会

	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江特电机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提交了相关回复。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承诺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是	不适用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公司承诺将新设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具体实施"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后的矿产采矿，相关采矿资产、负债在该分公司进行核算，该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和产生的损益由公司和宜丰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矿业"）分别按 80%和 20%享有或承担；分公司由公司和鑫源矿业派出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单独纳税。在对原矿出售价格进行核算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与鑫源矿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江西省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的合作协议》确定的原矿出售价格定价机制定价。若鑫源矿业后续未能及时支付"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后相应采矿权 20%的收益所对应的所有勘探、开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探矿区域内矿产的详勘及评估费用、探矿权转采矿权费用及该探矿区域内矿藏的开采等费用），公司将通过分公司从鑫源矿业探矿权及采矿权收益中将上述费用及该等费用应计收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为：应支付的费用×自该费用应支付且未支付之日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资金占用天数）予以扣除，直至相应费用抵扣完毕。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江特电气的主要股东及其相关人员： 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要求，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及部分董事、高管本人及其亲属： 在增持期间及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亚利

黄实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